

(四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另據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約 32%，若以 92—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 127 億立方公尺換算，農水損失量高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以上 2 者合計，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高達 45.83 億噸，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用水效率亟待加強。
- 二、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0%、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0%、14.70%、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 104 年度台公司全區漏水率目標值為 17.60%，執行結果，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雖已達成 104 及 105 年度目標；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0%、22.48% 及 24.16%，均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

(四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火車「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民眾就交通部所轄交通各業 103 年度整體服務品質在 0~100 分之間給予滿意度評價結果，各項業務之評價介於 74 分至 81 分間，其中臺鐵局得分為 76.16 分，較 102 年度滿意度得分，進步 0.05 分。至有關臺鐵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個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
- 二、臺鐵局 103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為 94.19%，較 102 年度之 94.01%，提升 0.18 個百分點，旅

客列車準點率略見上升。

- 三、審計部前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鐵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鐵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致民眾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故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國大陸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已與 30 餘個境外貨幣當局簽署雙邊本幣互換協議，而我國雖已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行政院應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簡稱 MOU）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後，央行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冀能擴大人民幣資金池、擴大境外銀行參與台灣人民幣清算平台、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及促成兩岸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朝使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方向邁進。
- 二、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政府乃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其先期策略為推動人民幣在跨境貿易之計價與結算，嗣推動人民幣在跨境直接投資之計價與結算，同時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簽署人民幣貨幣互換協議。故自 2009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南韓、香港、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巴西、英國等 30 個境外貨幣當局，簽訂總規模超過 3 兆 1,102 億元人民幣之雙邊本幣互換協議，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 三、按中國人民銀行與境外貨幣當局簽訂本幣互換協議之目的，不僅包括維護區域金融穩定，尚包括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與降低簽約國在雙邊貿易活動中所面臨之美元匯率波動風險，從而有利於雙邊貿易之發展。是以，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倘雙方央行相互持有貨幣，一旦人民幣國際收支存在缺口，我國央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拋補人民幣，以避免匯率風險，並可因應突發狀況及共同抵禦國際金融如有發生危機時之衝擊。
- 四、然而，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後，雖漸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人民幣業務，惟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則迄今尚未有具體發展，除不利抵禦金融風險外，亦延遲我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進程，相較上開已與中國大陸簽署雙邊互換協議之國家，顯不利我國參與國際競爭。